



2025 年第三季度
植德家事服务与财富管理季报

— 植德律师事务所 —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武汉 | 杭州 | 成都 | 青岛 | 广州 | 香港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Wuhan | Hangzhou | Chengdu | Qingdao | Guangzhou | Hong Kong
www.meritsandtree.com

1 实务分析

夫妻一方直播打赏的处理规则解析

随着数字经济与移动支付的深度融合，网络直播行业迅速崛起，直播打赏成为用户与主播互动的重要方式之一。然而，这一现象也带来了新的法律问题，尤其是在婚姻家庭领域，夫妻一方使用共同财产进行直播打赏引发的纠纷日益增多。这些问题不仅给家庭带来了困扰，也给司法实践带来了新的挑战。本文将对直播打赏各方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进行分析，并对夫妻一方直播打赏的法律性质、效力及其可能引发的法律后果进行探讨。

一、直播打赏各方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与行为性质

（一）主播与平台之间的法律关系

在主流的直播平台中，直播平台仅为主播机构提供技术服务，平台对主播是否开播、如何开播没有强制性要求。除了为满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对直播内容的合法性和安全性进行管控并负有责任外，平台不对直播内容进行选择和干预。平台对主播的考察、监督、管理、奖惩机制不同于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因此，实践中普遍认为平台与主播双方形成的是平等的网络服务合同关系而非劳动合同关系^[1]。

（二）注册用户与平台之间的法律关系

用户在平台勾选“已阅读并同意《用户协议》与隐私协议”并完成注册登录，意味着已注册用户与平台之间订立网络服务合同^[2]。注册登录后，用户购买直播平台提供的用于平台内消费的钻石、快币等虚拟工具，并用于直播打赏、付费内容解锁、会员订阅等行为。

^[1] 参见汪洋：《夫妻一方直播打赏的性质、效力与后果》，载《中国法律评论》2025年第3期，第32页。

^[2] 同注1。

（三）用户与主播之间的法律关系

基于网络直播的行业习惯，用户自进入直播间起即与主播成立网络服务合同关系^[3]。用户取得了观看主播直播以及与主播、其他用户互动的机会和权利，同时负有遵守直播间规则、不影响直播正常运行的义务；主播则负有展现直播内容、遵守直播规则、保证直播内容健康合法、维护直播间秩序等义务。用户购买直播平台提供的用于平台内消费的钻石、快币等虚拟工具，在特定主播的直播间使用，即通常所认为的“打赏行为。”关于打赏行为的法律性质，有两种核心观点：

1.赠与合同说。该说主张用户对主播的打赏行为属于赠与合同，认为用户观看直播没有付费和打赏的给付义务，用户对主播的打赏是自愿且无偿的，主播的直播展示也并非按照打赏人的意愿进行规定的表演，打赏不能看作是直播服务的对价，因此打赏行为属于赠与行为^[4]。在早期司法实践中部分法院将打赏视为用户对主播的赠与，理由也是用户与主播之间缺乏明确服务对价，打赏金额与表演价值不对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六百五十七条^[5]赠与合同的单务性特征^[6]。但近来学者普遍认为，用户在打赏过程中，除了获得主播的直播服务，还通过打赏行为在用户榜单上展示、直播间氛围烘托等方式被其他用户关注、赞扬，获取情感满足等情绪价值^[7]，用户账号价值得以提升，同时还可能获得平台基于其打赏行为提供的荣誉道具、稀缺礼物等虚拟权益以及更为便捷的客服服务。据此，很难认定打赏行为完全系属无偿，目前也只有少数法院将打赏认定为单务、无偿的赠与。

2.服务合同说。该说主张用户对主播的打赏是对主播提供直播服务的对价支付，具有有偿性和双务性^[8]。用户对主播的打赏行为是对主播表演内容的有偿消

^[3] 参见朱晓娟、卢世际：《直播平台内观众与直播间法律关系的性质研究》，载《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24年第4期。

^[4] 参见程啸、樊竞合：《网络直播中未成年人充值打赏行为的法律分析》，《经贸法律评论》2019年第3期，第1-15页；季裕玲：《夫妻共同财产处分权的边界与司法裁量》，《政法论坛》2023年第3期，第67-79页。

^[5] 《民法典》第六百五十七条：“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

^[6] 参见金眉：《直播打赏法律性质的三重解构与规则适用》，《法学研究》2023年第2期，第45-58页。

^[7] 参见李音：《“礼物”的另类解读——社会网视域下的直播“送礼”研究》，载《北京社会科学》2019年第9期。

^[8] 参见潘红艳、罗团：《网络直播打赏的法律性质认定及撤销权行使》，《湖北警官学院学报》2018年第4期，第92-99页。

费行为，用户通过观看表演获得了精神上的满足，主播也并非单纯获利，而是通过提供表演内容履行相应的义务，符合服务合同中以劳务作为给付内容的性质。

二、夫妻一方违法或背俗打赏的法律效果

（一）直播内容违法导致打赏行为无效

少数直播平台上，部分主播以低俗表演诱导用户打赏，或者用户以打赏换取擦边写真集及擦边表演等涉嫌“软色情”的模糊情形，因涉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第80、81条或导致打赏行为无效。《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征求意见稿》第五条第三款曾意图对该情形进行规制：“夫妻一方通过网络直播平台实施打赏行为，有证据证明直播内容含有淫秽、色情等低俗信息引诱用户打赏，另一方主张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请求网络直播平台返还已打赏款项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但最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下称“《解释二》”）第7条删除该款内容。但在司法裁判中，只要平台存在淫秽、色情或赌博等违法的直播内容，法院多认定打赏行为无效。

在这种情形下，由于平台提供直播技术服务负有全过程监管责任，若平台未及时快速封禁淫秽色情或赌博等违法直播内容，则视为平台在主播管理上存在明显放纵和疏于管理等过错事由^[9]，同时也构成平台对用户网络服务合同的履行瑕疵。从法律后果上，平台、主播应向用户分别全额偿还从充值、打赏行为所获取的收益^[10]。

（二）主播与用户存在背俗关系导致打赏行为无效

部分用户在实施长期打赏或大额打赏的同时，与特定主播在平台之外产生婚外情、性交易等不正当关系，越过了用户单方追求主播、线上语言暧昧或实际交往仅限于聚餐等日常行为的边界。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解释二》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夫妻

^[9] 参见姚黎黎：《互联网平台免费服务提供者义务之设定》，载《重庆邮电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6期；许向东：《我国网络直播的发展现状、治理困境及应对策略》，载《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3期。

^[10] 同注1。

一方为重婚、与他人同居以及其他违反夫妻忠实义务等目的，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他人或者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处分夫妻共同财产，另一方主张该民事法律行为违背公序良俗无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并依照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处理。”无论是《解释二》“违反夫妻忠实义务”还是《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违背公序良俗情形”都可以涵盖用户与特定主播在平台之外产生婚外情、性交易等不正当关系的情形，基于上述不正当关系而为的高额直播打赏行为，主播基于打赏所得收益即失去保有基础，应返还其所获收益。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的典型案列，案例四“崔某某与叶某某及高某某赠与合同纠纷案”中，审理法院认为：“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双方未选择其他财产制的情况下，对夫妻共同财产不分份额地共同享有所有权。本案中，高某某未经另一方同意，将夫妻共同财产多次转给与其保持不正当关系的叶某某，违背社会公序良俗，故该行为无效，叶某某应当返还实际收取的款项。对叶某某关于部分款项已消费的主张，不予支持。”

在该种情形下，平台此时基于其业已向双方提供的网络平台服务可以获得相应收益，收益的正当性基础并非源于打赏行为，而是源于其提供的网络服务，故平台没有返还义务。

三、夫妻一方以共同财产直播打赏的法律后果

（一）新规突破：直播打赏或构成“挥霍”

对于没有突破合法原则、也没有违背夫妻忠实义务和公序良俗原则，夫妻一方以共同财产直播打赏的情形，通常没有向主播或者平台追责的正当性基础，另一方只得向打赏方主张权益。关于如何为另一方提供救济的问题，《解释二》作出了新的突破，将直播打赏纳入了“挥霍”的认定体系。《解释二》第六条规定：“夫妻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在网络直播平台用夫妻共同财产打赏，数额明显超出其家庭一般消费水平，严重损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的，可以认定为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六条和第一千零九十二条规定的‘挥霍’。”“挥霍”最核心的要件系

打赏数额是否明显超出其家庭一般消费水平，这是一个动态的判断标准，由法院在个案中结合具体案件中夫妻家庭收入、负债以及当地消费水平等因素来综合认定。

远超日常支出的巨额打赏被认定为“挥霍”是没有疑问的，但小额多次打赏是否能构成“挥霍”？根据上海二中院的观点，小额的、在日常生活娱乐开销范围内的直播打赏行为仍属于家事代理权边界内，但也需考虑持续性因素的影响。长期小额打赏累积到较大金额的程度^[11]，同样可能被认定为“挥霍”。

（二）法律后果：双轨制

《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六条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夫妻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分割共同财产：（一）一方有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等严重损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的行为；
《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二条	夫妻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该方可以少分或者不分。
《解释二》第六条	夫妻一方为重婚、与他人同居以及其他违反夫妻忠实义务等目的，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他人或者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处分夫妻共同财产，另一方主张该民事法律行为违背公序良俗无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并依照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处理。另一方请求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或者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请求对打赏一方少分或者不分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对于夫妻一方以共同财产直播打赏构成“挥霍”，《解释二》第六条遵循《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六条和第一千零九十二条为另一方提供了两条救济路径：如果希望继续维持夫妻关系，但为防止夫妻共同财产进一步减损，可以主张婚内析产；如果另一方认为无法维系婚姻，则可以提出离婚并主张打赏方少分或者不分财产，由法院根据个案酌情判断其少分的比例；对于离婚后才发现的未处理的打赏支出，另一方有权提起再分割。

^[11] 上海二中院：《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夫妻一方网络直播打赏的法律边界与维权路径》，<https://mp.weixin.qq.com/s/aafszoQYDIUCpcwP9pRitA>，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9月8日。

四、结语

在法律关系方面，平台与主播、用户与平台、用户与主播之间均构成网络服务合同关系；在打赏行为的性质上，虽存在赠与合同说与服务合同说的争议，但服务合同说更契合当前的司法实践；在法律后果上，若直播内容违法或违背公序良俗，打赏行为无效；若夫妻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用共同财产打赏且数额超出家庭一般消费水平构成“挥霍”，另一方有权主张婚内析产或在离婚时要求少分或不分财产。

2 法律动态

2.1 标题：《法答网精选问答（第二十三批）——婚姻家庭专题》

摘要：2025年7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法答网精选问答（第二十三批）——婚姻家庭专题》，明确分居期间抚养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离婚等实务问题。

关键词：抚养费、监护

该专题主要回应了三大核心问题：首先，明确了在离婚诉讼中，夫妻一方可主张分居期间子女的抚养费，法院可一并处理，以减少当事人诉累；其次，针对离婚诉讼中一方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且无其他成年近亲属担任监护人的特殊情况，明确了法院可指定有关组织（如民政部门、居委会、村委会）作为其诉讼中的法定代理人；最后，就离婚协议中关于共同财产分割折价款给付义务的违约金条款效力问题，确认了该条款的有效性，并指出在特定情况下可参照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对违约金进行调整。这些解答为各级法院审理相关案件提供了清晰的裁判思路，对律师代理案件和当事人维护自身权益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2.2 标题：《绿色信托指引》发布

摘要：2025年7月8日，中国信托行业协会发布《绿色信托指引》。

关键词：信托、行业指引

中国信托业协会发布《绿色信托指引》，旨在引导信托公司发展绿色信托，支持环境改善、气候变化应对、资源节约高效利用等绿色经济活动。该指引明确了绿色信托的定义、目标、原则、组织管理和能力建设、业务实施和流程管理、内控管理和信息披露等内容，强调信托公司应将绿色发展理念融入企业文化，创新绿色信托产品和服务模式，加强绿色信托风险管理，提升绿色信托服务质效，以及每年披露上一年度绿色信托业务发展情况。

2.3 标题：《深圳涉外涉港澳台家事审判中心白皮书》发布

摘要：2025 年 7 月 8 日，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发布《深圳涉外涉港澳台家事审判中心白皮书》。

关键词：跨境家事审判

为全面总结深圳第一审涉外涉港澳台家事案件集中管辖机制改革成果，2025 年 7 月 8 日，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发布《深圳涉外涉港澳台家事审判中心白皮书》，详细介绍深圳涉外涉港澳台家事审判中心成立三年来，在跨境家事审判领域的实践探索和工作成效，并发布跨境家事审判十大典型案例。

2.4 标题：《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发布

摘要：2025 年 7 月 11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关键词：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金融消费者保护

该《办法》旨在进一步规范金融机构的适当性管理，加强对金融消费者的保护。其核心要求金融机构必须“了解产品，了解客户”，确保将合适的产品通过合适的渠道销售给合适的客户。对于投资型产品，金融机构需划分风险等级并进行动态管理，同时将投资者区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对普通投资者提供特别保护，包括强化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充分履行告知义务和开展风险提示等。对于保险产品，则要求进行分类分级管理，并与保险销售资质分级管理相衔接，对投保人进行需求分析及财务支付水平评估。此外，《办法》还强化了监督管理，对违反适当性管理规定的金融机构及相关责任人员，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可采取监管措施并进行行政处罚。

2.5 标题：国务院发布《住房租赁条例》

摘要：2025 年 7 月 21 日，国务院正式发布了《住房租赁条例》，该条例将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起施行。

关键词：住房租赁条例、财产分割

作为我国首部专门针对住房租赁领域的行政法规，该条例对住房租赁市场的各个环节进行了全面规范，包括出租房屋的条件、租赁合同的备案、租金监测机制以及押金管理等。在婚姻家庭领域，该条例的出台将对离婚案件中涉及房产分割、居住权等问题产生重要影响，为处理相关纠纷提供了新的法律依据，有助于保障离婚双方，特别是弱势一方的居住权益。

2.6 标题：《关于审理执行异议之诉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发布

摘要：2025 年 7 月 23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执行异议之诉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关键词：执行异议、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执行异议之诉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已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938 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5 年 7 月 24 日起施行。该《解释》针对执行异议之诉案件逐年上升且存在裁判规则匮乏等问题制定，明确了管辖、起诉、合并审理等程序问题，细化了常见民事权益排除强制执行的条件，强调防范虚假诉讼，旨在规范执行异议之诉案件审理，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同时发布了六则典型案例以诠释司法理念和裁判规则。

2.7 标题：《关于简化办理已故投资者小额遗产继承程序的通知》发布

摘要：2025 年 7 月 25 日，证监会发布《关于简化办理已故投资者小额遗产继承程序的通知》。

关键词：小额遗产继承

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简化办理已故投资者小额遗产继承程序的通知》，自 2025 年 7 月 25 日起实施。通知旨在便利投资者遗产继承业务办理，规定符合条件的继承人可向证券公司、公募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申请继承已故投资者的小额遗产（不超过 5 万元人民币），并明确了适用条件、需提交的材料、审查要求等事项，同时强调了内部控制、风险评估、虚假申请处理等内容。

2.8 标题：《金融基础设施监督管理办法》发布

摘要：2025 年 7 月 25 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令发布《金融基础设施监督管理办法》。

关键词：金融基础设施、监管、金融安全

《金融基础设施监督管理办法》已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由中国人民银行第 9 次行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该办法旨在加强金融基础设施统筹监管与建设，保障金融体系安全高效运行，明确了金融基础设施的定义、准入和监督管理等内容，以促进金融基础设施之间有序互联互通，优化金融基础设施布局，增强整体性，加强金融基础设施治理体系建设。

2.9 标题：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

摘要：2025 年 7 月 28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

关键词：育儿补贴

2025 年 7 月 28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标志着我国首个全国性的普惠式育儿现金补贴制度正式建立。该方案明确，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 3 周岁以下婴幼儿，按每孩每年 3600 元的标准发放育儿补贴，直至其年满 3 周岁。该政策具有普惠性，无论一孩、二孩、三孩均可同等享受，且对 2025 年 1 月 1 日前出生、未满 3 周岁的婴幼儿同样适用，按应补贴月数折算发放。为切实减轻家庭负担，方案规定发放的育儿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并在认定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等社会救助时，不计入家庭或个人收入。申领程序便捷，以线上申请为主。此项重大民生政策预计每年将惠及超过 2000 万个婴幼儿家庭，旨在有效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成本，营造生育友好型社会氛围。

2.10 标题：央行发布《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摘要：2025年8月4日，央行发布《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关键词：金融机构、尽职调查

该《征求意见稿》核心是要求金融机构遵循“了解你的客户”原则，在建立业务关系、提供规定金额以上一次性金融服务等场景下，必须开展客户尽职调查，内容包括识别并核实客户及受益所有人身份、了解交易目的与性质、并持续关注客户风险状况等。

2.11 标题：《法答网精选问答（第二十七批）——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专题》

摘要：2025年8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法答网精选问答（第二十七批）——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专题》，对当前未成年人司法保护领域的一些热点和难点问题提供了权威解答。

关键词：未成年人保护、抚养费、家庭教育指导

该专题主要回应了以下问题：一是明确男女双方未离婚时，一方以子女名义主张分居期间的抚养费应予支持，强调以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为要件，而不以父母离婚为要件；二是指出抚养费纠纷案件诉讼费应按非财产性诉讼请求处理，仅诉请给付抚养费的案件诉讼费用按“每件交纳50元至100元”标准收取；三是明确申请执行人申请给付抚养费不受申请执行时效的限制；四是阐述人民法院应通过多种方式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五是说明在刑事诉讼中，未成年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提出上诉但未成年人本人服从一审判决时，应将未成年被告人列为上诉人，提出上诉的法定代理人列为上诉人的法定代理人。这些解答为各级法院审理相关案件提供了清晰的裁判思路，对律师代理案件和当事人维护自身权益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2.12 标题：江苏省法院、江苏省妇联联合发布涉彩礼纠纷典型案例

摘要：2025 年 8 月 29 日，江苏省法院、江苏省妇联联合发布 4 例涉彩礼纠纷典型案例。

关键词：彩礼纠纷、典型案例

江苏省法院与妇联联合发布涉彩礼纠纷典型案例，涵盖恋爱期间赠与、未结婚登记且未共同生活、未结婚登记但同居怀孕、登记结婚后短暂共同生活等四种情形下彩礼返还问题，旨在通过司法裁判引导公众树立正确的婚姻观念，推动形成文明婚嫁新风尚。

2.13 标题：天津多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开展不动产信托财产登记试点的通知》

摘要：2025 年 9 月 8 日，天津多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开展不动产信托财产登记试点的通知》。

关键词：不动产信托、财产登记

2025 年 9 月 8 日，天津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天津金融监管局、市规划资源局、市税务局、市民政局、自贸试验区管委会联合印发《关于开展不动产信托财产登记试点的通知》。该通知旨在推动金融改革、服务实体经济、促进高质量发展，支持天津辖内信托机构规范开展不动产信托业务，保障不动产信托财产登记的规范性、准确性、完整性，保护信托当事人合法权益，推动自贸试验区深化金融领域创新。

2.14 标题：《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公布

摘要：2025 年 9 月 11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布《信托公司管理办法》。

关键词：信托公司、管理办法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修订发布《信托公司管理办法》，旨在规范信托公司经营行为，加强监管，防范风险，保护信托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信托业高质量发展。该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3 行业资讯

3.1 标题：上海全面开展“公证规范优质”行动

摘要：上海市公证协会与上海市法律科技协会共同举办了“公证+”AI大模型创新应用成长计划启动会，由此吹响了公证行业依托人工智能新技术大力发展法律科技的号角，也成为上海全面开展“公证规范优质”行动的最新成果。

关键词：公证行业、法律科技、服务优化

该行动旨在优化服务方式、拓展业务领域、强化执业监管能力、提升队伍形象，推动公证行业高质量跃迁。上海公证机构积极参与财产管理事务、遗嘱监护监督服务以及民事信托等法律服务，并加强与多部门之间的协同，优化执业秩序，强化作风建设，推进公证人才发展，为上海法治建设贡献公证力量。

信息来源：《狠抓“三大关键”优化服务铸就品牌 上海全面开展“公证规范优质”行动》，司法部微信公众号，2025年6月30日。

https://mp.weixin.qq.com/s/X3cG_jqjS-o6GpV1h0pKDw

3.2 标题：娃哈哈宗庆后遗产纠纷案在香港高等法院作出判决

摘要：2025年8月1日，娃哈哈宗庆后遗产纠纷案在香港高等法院作出判决。

关键词：遗产纠纷、信托

2025年8月1日，香港高等法院就宗庆后遗产纠纷案作出判决，要求宗馥莉及其公司保全18亿美元信托。宗庆后遗产纠纷案始于2024年12月，宗继昌、宗婕莉和宗继盛起诉宗馥莉，声称宗庆后通过香港汇丰银行为他们设立了总价值21亿美元的离岸信托基金，并要求确认其受益人身份。宗馥莉曾转出108.51万美元，原告认为此举侵犯其权益，要求法院阻止宗馥莉处理汇丰银行信托账户18亿美元的资产，确保他们每人价值7亿美元的信托权。案件中，宗馥莉和三名非婚生子女之间存在交换条件的协议，包括对宗馥莉、施幼珍、王树珍三名继承人身份的认可，承诺不以任何形式挑战相关程序效力，但前提是宗馥莉承诺设

立信托。宗馥莉方表示，她知道并认可信托的存在，并曾经就原告提出的拖延设立离岸信托进行过沟通。宗馥莉表示提款一是由于汇率波动以及投资组合，另一方面是用于偿还到期应付贷款和利息。宗馥莉表示和原告之间存在一个分歧点，即信托资产是只来自于固定资本的利息，而不是资本本身。香港法院支持了对标的资产的保全令，从而避免杭州方面的诉讼失去效力。

信息来源：《香港法院要求宗馥莉保全 18 亿美元信托，三子女证据曝光》，观网财经微信公众号，2025 年 8 月 1 日。

<https://mp.weixin.qq.com/s/qFP1qM1AUKson7hyAuYlBg>

3.3 标题：2025 年北京市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岗位大练兵活动（初赛）成功举办

摘要：2025 年 8 月 8 日，2025 年北京市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岗位大练兵活动（初赛）于近日在市律协成功举办

关键词：婚姻家庭纠纷调解

由北京市妇联、北京市司法局通知要求，由北京市律师协会主办，婚姻与家事法律专业委员会、社会治理与律师调解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联合开展的“2025 年北京市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岗位大练兵活动（初赛）”于近日在市律协成功举办。本场活动旨在提升调解员的专业能力和服务质量，更好地服务妇女、家庭和社会治理。活动包括基础知识笔试、知识抢答、调解能力实操等环节，全面考核调解员的综合素质和实战技能。经过比赛，多名律师获得不同奖项，部分律师协会和研究会获得组织奖。活动由市律协副会长万欣总结，强调首都律师应发挥专业优势，为首都的和谐稳定和服务高质量发展贡献法治力量。

信息来源：《2025 年北京市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岗位大练兵活动（初赛）成功举办》，北京市律师协会微信公众号，2025 年 8 月 8 日。

<https://mp.weixin.qq.com/s/N4U2PejkIweDZlr0ahascg>

3.4 标题：《律师办理海牙认证业务操作指引（2025）（试行）》发布

摘要：2025 年 8 月 1 日，上海律协发布《律师办理海牙认证业务操作指引（2025）（试行）》。

关键词：海牙认证、涉外

上海律协发布了《律师办理海牙认证业务操作指引（2025）（试行）》，为律师办理海牙认证业务提供参考。该指引涵盖总则、分则、国别指引及附则等内容。总则部分介绍《公约》背景、成员国及效力等；分则详细说明在中国办理附加证明书的具体程序及律师办理业务的注意事项；国别指引列举部分国家办理附加证明书的程序和要求；附则说明指引的依据和效力。

信息来源：《上海律协最新发布：律师办理海牙认证业务操作指引（2025）（试行）》，上海律协微信公众号，2025 年 8 月 1 日。

https://mp.weixin.qq.com/s/x6fc-o0zWH03vnplai0Hw?scene=25&sessionid=#wechat_redirect

3.5 标题：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2024 年第二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

摘要：2025 年 8 月 9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2024 年第二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

关键词：货币政策

中国央行发布 2025 年第二季度货币政策执行报告，提出落实落细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把促进物价合理回升作为重要考量。报告指出 5 月降准 0.5 个百分点，提供长期流动性约 1 万亿元，并下调政策利率 0.1 个百分点，带动存贷款利率下行。央行还设立 5000 亿元服务消费与养老再贷款，增加科技创新再贷款额度 3000 亿元，以支持重点内需领域。

信息来源：《2024 年第二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中国基金报，2025 年 8 月 9 日。

<https://www.peopleapp.com/rmharticle/30049998938?sessionid=>

3.6 标题：毕马威中国发布 2025 年三季度《中国经济观察》

摘要：8 月 11 日，毕马威中国发布 2025 年第三季度《中国经济观察》报告。

关键词：季度报告

报告指出，在美国高额关税影响下，二季度中国经济增速显现韧性，同比增长 5.2%，环比增长 1.1%。但下一阶段经济运行存在隐忧，出口下行压力已经边际显现，而国内需求仍然偏弱，房地产修复前景尚不明朗，叠加 2024 年下半年基数较高，全年 5% 左右经济增速目标的实现仍需增量政策助力。为加力巩固经济韧性，政策迎来新一轮布局。

信息来源：《全球投资资讯 | 毕马威——2025 年三季度中国及全球经济观察》，无为家族办公室微信公众号，2025 年 8 月 18 日。

<https://mp.weixin.qq.com/s/CGrg6DBx4jIJF4ArJyvwlg>

3.7 标题：全国首单成年人社会监护监护人责任险在京落地

摘要：2025 年 8 月 15 日，由北京律维银龄研究与服务中心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历经一年联合研发的全国首单“成年人社会监护监护人责任险”成功落地。

关键词：社会监护

2025 年 8 月 15 日，全国首单“成年人社会监护监护人责任险”在北京落地。该产品由北京律维银龄研究与服务中心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联合研发，旨在解决社会监护人面临的“无限连带责任风险”问题。它采用“双阶段动态覆盖”模式，创新性地结合“个人责任险”与“监护人责任险”，覆盖从意定授权到失智监护的全流程风险，提供 30 万元与 50 万元两档保额。该产品的推出，标志着我国成年人社会监护体系从“权责失衡”向“风险共担”转型，为监护人履职提供保障，推动社会力量参与保障老年人及心智障碍者权益。

信息来源：《全国首单成年人社会监护监护人责任险在京落地》，北京市政府新闻办公室主办，2025 年 8 月 15 日。

<https://www.peopleapp.com/rmharticle/30049998938?sessionid=>

3.8 标题：广州市律师协会公布《办理婚姻家庭纠纷涉未成年子女抚养案件法律业务指引》

摘要：2025 年 9 月 1 日，广州市律师协会公布《办理婚姻家庭纠纷涉未成年子女抚养案件法律业务指引》。

关键词：子女抚养、业务指引

广州市律师协会发布《办理婚姻家庭纠纷涉未成年子女抚养案件法律业务指引》，指引涵盖总则、接受案件与评估、未成年子女遭遇家暴或抢夺隐匿的预防和救济、促进协商与调解等内容，强调以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为核心，注重隐私保护，引导律师在办案中遵循专业原则，妥善处理抚养权、抚养费等问题。

信息来源：《关于公布〈办理婚姻家庭纠纷涉未成年子女抚养案件法律业务指引〉的通知》，广州市律师协会官网，2025 年 9 月 1 日。

<https://www.gzlawyer.org/info/ecf9c33ff7384d0a975a2a914adb4e5a>

3.9 标题：外汇局就便利外汇资金结算支持外贸稳定发展征求意见

摘要：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9 月 5 日发布《关于进一步便利外汇资金结算支持外贸稳定发展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关键词：外汇资金结算

《通知》包括两方面 9 项政策，一类为现有便利化政策的扩面提质，如扩大跨境贸易高水平开放试点地区范围；另一类是对现有贸易外汇管理的优化完善，如优化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外汇资金结算。此举旨在进一步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培育外贸新动能，提升外汇支持外贸稳定发展的服务质效。

信息来源：《国家外汇管理局：进一步便利外汇资金结算 支持外贸稳定发展》，新京报，2025 年 9 月 5 日。

https://author.baidu.com/home?from=bjh_article&app_id=1566453612428800

3.10 标题：高盛集团发布第三份家族办公室投资洞察报告

摘要：2025 年 9 月 10 日高盛集团发布第三份家族办公室投资洞察报告《适应新形势》。

关键词：家族办公室、投资报告

报告汇集了 245 位家族办公室决策者的观点, 67%的受访者净资产至少为 10 亿美元, 平均 70%的投资需求由内部管理。调查采样了主要家族办公室决策者(通常是首席投资官) 的观点。

信息来源：《【行业报告】全球家办如何应对当今复杂投资格局 | 高盛 2025 年家族办公室投资报告》，海邦集团微信公众号，2025 年 9 月 23 日。

<https://mp.weixin.qq.com/s/LHfP9P6epfbQRLkS2OzPUA>

3.11 标题：北京昌平区法院发布六起“无书面借款合同类民间借贷纠纷典型案例”

摘要：2025 年 9 月 17 日，北京昌平区法院发布六起“无书面借款合同类民间借贷纠纷典型案例”。

关键词：民间借贷纠纷、典型案例

北京昌平区法院发布了六起“无书面借款合同类民间借贷纠纷典型案例”，旨在规范民间借贷行为，提高风险防范意识。这些案例涵盖了情侣间转账、父母对成年子女的经济资助、委托理财、金融机构贷款转借等多种情形，法院建议签订书面借款协议，明确款项性质和还款期限，保留交付凭证，以避免纠纷。

信息来源：《北京昌平区法院发布六起“无书面借款合同类民间借贷纠纷典型案例”》，京法网事微信公众号，2025 年 9 月 17 日。

https://mp.weixin.qq.com/s/ZfpeLkPBPX59_GLHwtiA2Q

3.12 标题：毕马威中国发布《消费品零售业半年度报告》

摘要：2025 年 9 月 19 日，毕马威中国发布《消费品零售业半年度报告》。

关键词：年度报告

2025 年上半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率超过去年同期，整体发展势头向好。其中，提振消费政策持续发力，落地显效，进一步激活消费内需，带动居民消费增长，最终消费支出成为促进半年度经济增长的主力军，“压舱石”作用正在不断凸显。展望未来，中国将进一步落实提振消费政策，稳步提高居民收入水平，推动消费市场持续健康发展。

信息来源：《英文版发布——毕马威中国消费品零售业半年度报告》，毕马威中国微信公众号，2025 年 9 月 19 日。

https://mp.weixin.qq.com/s/jJyuzzEsl9WNnBOmud2_cA

4 植德近期案例

4.1 标题：植德助力某家族处理新加坡遗产继承服务

关键词：涉外继承、财富保全

本项目旨在为某家族提供一站式遗产继承及财富管理法律服务，专注于处理某家族成员在新加坡遗产继承事宜，确保财富传承的每一步都符合法律要求，同时兼顾家族利益。植德通过提供专业的法律咨询、风险评估和传承规划等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支持，确保遗产继承的合法性和安全性，从而实现家族财富的长期稳定和增长。

4.2 标题：植德助力多个代表性股票家族信托项目设立

关键词：上市公司、股票家族信托

近期，植德律师事务所在境内股票家族信托领域实现重大创新突破，完成多例具有行业标杆意义的股票家族信托项目，包括：（1）协助某 A 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设立家族信托成功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20%，成为目前 A 股已知家族信托持股罕见突破 20% 比例的标志性案例；（2）为某港股上市公司股东设立境内家族信托，并成功实现家族信托对其 H 股股份的控制；（3）针对某 A 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家族资产规划需求，协助该客户设立的家族信托以一致行动人身份接收减持股份。

植德凭借在境内财富管理服务信托领域的长期实践，以及对资本市场业务的深度理解，协助多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大股东构建创新性股权架构，在控制权稳定、财富传承、跨境资产管理等多维度提供股票信托业务新范式。

植德家事服务与财富管理团队简介：

得益于植德在家事、商事领域的复合型法律技能及创新思维，植德在传统婚姻家庭法律关系、高净值家族及家族成员财富规划等领域能够为客户提供前沿、精准、周到的法律服务，帮助客户在全球视野下实现财富的保全和传承规划。该领域的合伙人擅长于为客户提供涵盖家族财富全案规划、税务规划、身份国籍规划、跨境资产配置、家族企业股权架构规划、家族信托及保险结构设计、公益基金会设立、家事纠纷解决等方面的诉讼以及非诉法律服务。

编委会成员：欧阳芳菲、郑春杰、桂芳芳

本期执行编辑：郑春杰、柳维潇、李湙

本期采编：李湙

如您对本期季报内容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直接向 jiashiyucaifujibao@meritsandtree.com 发送邮件，我们将会第一时间与您联系。谢谢！



合伙人 桂芳芳 上海

执业领域：家事服务与财富管理、争议解决、不动产与基础设施

联系方式：137 6413 9686

桂芳芳律师是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执业十余年，团队成功代理千余起离婚、子女抚养、遗产继承、房产分割、股权纠纷等国内及涉外诉讼案件。多起案件被电视杂志等媒体报道，包括全国首例代孕龙凤胎监护权及遗产继承纠纷案、知名书画家遗产继承等。



合伙人 欧阳芳菲 北京

执业领域：家事服务与财富管理、银行与金融、投融资并购

联系方式：186 1401 5834

欧阳芳菲律师在境内外家族信托业务、跨境重组及税务、外汇管理领域拥有全面的经验，能够为高净值客户提供全方位、准确、前沿的法律服务，已成功为多个家族设计完成境内外家族信托、遗愿规划、家庭身份规划方案以及配套企业重组及税务筹划方案。



合伙人 郑春杰 北京

执业领域：家事服务与财富管理、银行与金融、争议解决

联系方式：139 1063 9826

郑春杰律师自 2001 年起执业，主要从事家事服务与财富管理法律服务，涵盖境内外婚姻继承、家企财产保护及传承、信托及保险规划等诉讼及非诉法律服务。担任北京市律协婚姻与家事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香港家族办公室协会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等职务。



吴星翰 北京

执业领域：家事服务与财富管理、银行与金融、投融资并购
联系方式：137 5517 1507

吴星翰律师在境内家族信托、股权信托、保险金信托、股权传承规划、争议解决等领域有丰富实操经验，长期为高净值客户提供家族财富管理与传承法律服务。



柳维潇 北京

执业领域：家事服务与财富管理、争议解决、银行与金融
联系方式：188 0139 68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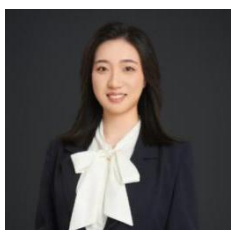
主要从事家事服务与财富管理法律服务，涵盖各类民商事争议解决、跨境家族财产分析与规划、家族企业的治理结构设计，以及为家族企业纠纷提供全流程诉讼及非诉法律服务。



阮新怡 上海

执业领域：家事服务与财富管理
联系方式：188 1792 8829

阮新怡律师办理婚姻家事案件和财富管理传承案件数百件，洞悉婚姻家事案件的痛点、难点，善于运用丰富的庭审技巧和调解经验，最大限度地维护委托人的合法利益，更获得当事人一致好评。



华一楠 上海

执业领域：家事服务与财富管理
联系方式：177 1454 2136

华律师具备金融证券、涉外投融资及公司业务经验，使其能从法律、商业、税务等不同角度理解高净值客户关于婚姻风险隔离、家企隔离规划以及家族财富传承的诉求，并为客户设计具有可执行性的解决方案。华律师具备全英文处理法律文件和业务沟通的能力。



马艺桐 北京

执业领域：家事服务与财富管理、银行与金融、投融资并购

联系方式：159 2397 5260

专注于境内家族财富管理与传承法律服务领域，擅长结合信托架构设计、保险工具配置及遗嘱规划等多元法律工具，协助客户搭建家族财富保护与代际传承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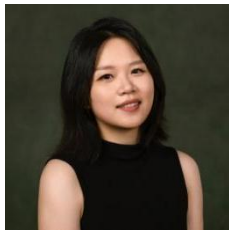


李湍 北京

执业领域：家事服务与财富管理、争议解决

联系方式：198 2127 0852

主要从事婚姻继承等家事案件的诉讼及非诉讼法律服务、家企规划与传承、涉外遗产继承以及代孕子女抚养权归属的法律咨询与争议解决。



陆彦君 上海

执业领域：家事服务与财富管理

联系方式：182 1750 6752

陆律师加入团队以来协助处理过上百起婚姻、继承、子女抚养权等案件，参与过多个重大诉讼和非诉家事案件的筹备工作，编写、发布多篇法律实务文章，工作认真、细致、负责。志在为当事人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为当事人争取最大利益。



前 行 之 路 植 德 守 护

www.meritsandtree.com